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18-05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内容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本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获得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6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认购若天新材料 1000 万元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受让洪少鸿持有的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总价为 420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若天新材料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公司已根据按约定累计支付增资款 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420 万元。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和 735 万元。鉴于 2016 年股权转让后实际经营实际未满 12 月，可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全年化后考核。若若天新材料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要求，若天新材料董事会协商对袁援卓及管理者的奖励，该部分奖励不计入业绩考核范围。若若天新材料在上述时间内当年未完成净利润约定，洪少鸿和袁援卓有义务对若天新材料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为：假设当年未完成净利润为 X 万元，洪少鸿需补偿的金额为 $X*0.7$ ；袁援卓需补偿的金额为 $X*0.3$ 。若当年乙方经考核超出当年应考核净利润部分，可弥补上、下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补偿的部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

报告》), 若天新材料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条款, 差异金额为 54.49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若天新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54.49 万元, 该笔业绩补偿款将计入子公司若天新材料“资本公积”科目。截止本公告日, 本期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